



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二）

（项目编号：[北林招（货）[2020]194]
ZTXY-2020-H42373）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林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9
第五章	合同协议	61
第六章	比选评审标准	77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林业大学的委托，对“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项目编号：[北林招（货）[2020]194号]/ZTXY-2020-H42373）进行校内比选，欢迎合格的申请人前来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

比选项目编号：[北林招（货）[2020]194 号]/ZTXY-2020-H42373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预算金额
1	仪器设备	1 批	部分接受	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778000.00 元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 （七）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八）不同潜在申请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九）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比选文件发售:

(一)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 2020 年 08 月 06 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10 日止(节假日休息), 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

(二)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 现场购买。购买比选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2. 邮件方式购买。疫情期间, 可采用邮件方式获取比选文件。供应商在比选公告附件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或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获取报名登记表, 联系人周女士 13401081034/成先生 13426200868), 并于比选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 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扫描件(PDF 版本)和支付标书款凭证(只接受公对公转账)的扫描件(PDF 版本)发至邮箱 303488901@qq.com。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三) 比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 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四) 联系人: 周女士、成先生。

(五) 联系电话: 010-51909015。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文件时间: 2020 年 08 月 14 日 9:00-9:30 (北京时间);

(二) 递交文件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三)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14 日 9:30 (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采购人: 北京林业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010-6233742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周女士、成先生

电 话：010-5190901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 比选单位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比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

（一）合格申请人的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8. 不同潜在申请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比选费用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2. 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比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三）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无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计费方式及标准计算后，下浮 20%计取。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三、 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比选评审标准

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申请人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将对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比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申请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申请人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比选报价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7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0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11	*与参与本次比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12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4	申请人资格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5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6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17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18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内容自拟。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

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申请人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4.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报价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投标报价：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所投标产品到用户现场（北京林业大学）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设备单价金额超过 5 万元（含）人民币，且能够办理免税，投标报价可报免税价（注：进口免税价格不含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进口产品报价应包含以下所有费用：

（1）货款：包括主要设备及其他一切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等；

（2）安装、培训；

（3）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外贸代理公司由北京林业大学指定，进口代理费以进口代理公司在北京林业大学所投价格为准，并按差额递减的方法计算。

进口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 代理费	5 万美元以下	5-10 万 美元	10 万美元 以上
--------------	-----------	---------	--------------	--------------

代理进口服务费(按百分比比例报价)	800 元 (人民币)	1.0%	0.8%	0.6%
-------------------	----------------	------	------	------

(4) 办理进口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商检费等一切杂费)如果所投原产地是美国的产品,关税调整由中标公司承担。

如果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则为现场交货价含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

3. 供应商要按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5. 报价优惠须对应报价表、采购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比选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比选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8.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 付款方式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 进口免税货物:

-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 (2) 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 (3) 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4) 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 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六) 申请有效期

1. 申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申请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申请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申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申请文件, 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申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撤销, 但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 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 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 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比选报价表一份, 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 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比选报价表、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箱)中, 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比选报价表”、“电子版”字样, 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

5.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址。

（2）注明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申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申请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7.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递交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申请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8. 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申请人公章是指申请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

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红色方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申请人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单位和申请人受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比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以后，如果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单位的，比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申请人代表签字。

2.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申请人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申请人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比选

（一）比选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的规定，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比选开标。届时邀请所有申请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比选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申请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比选开标活动，视同认可比选开标结果。

2. 比选开标时，由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申请人名称、报价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报价、报价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申请文件之外，比选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申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

6. 信用信息查询

(1) 比选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3) 截止时点：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4. 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申请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申请人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申请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申请人。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与比选单位串通，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 申请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申请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申请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2）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申请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申请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申请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申请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周女士、成先生，联系电话：010-519090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申请人提交文件须知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申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申请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申请人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比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公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比选报价表 1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1.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申请人全称：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二) 比选分项报价表

申请人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	备注
1.	主要设备和标准附件							
1.1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总价_____,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合计_____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格式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

格式四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格式五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申请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七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申请人无法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格式八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九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申请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十 参加本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十一 与参与本次比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申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申请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申请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申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申请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申请人(公章): _____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申请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十二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申请文件响应	偏情况离	说明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盖章）：_____

格式十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 条款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 条款	申请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盖章）：_____

格式十四 申请人资格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实收资本：_____

(9)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内销	外销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申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格式十五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包括明确的交货期）、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十六 相关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标的内容页、合同盖章页）

格式十七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格式十八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申请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申请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九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申请人必须为所投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申请人可以为所投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申请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格式二十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是否接受进口	售后服务要求	存放地	是否可做免税	是否核心产品
便携式叶绿素荧光仪	1	台	用途： 采用调制技术和饱和脉冲技术，通过测量活体叶绿素荧光来研究植物的光合作用变化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5～+40℃ 1.2 适用电源：内置电池，12 V/2 Ah；可连外置 12 V 电池；外接交流电。 2. 技术指标： 2.1 测量光：红色 LED；调制频率测量 F_0 时 10—5000 Hz 可选，打开光化光时 1—100 kHz 可选，测量荧光诱导动力学的快相时 200 kHz；20 级可调。 2.2 光化光源：两种不同颜色的 LED。蓝色 LED，光强范围 0—800 $\mu\text{mol m}^{-2} \text{s}^{-1}$，20 级可调；红色 LED，光强范围 0—4000 $\mu\text{mol m}^{-2} \text{s}^{-1}$ PAR，20 级可调。 2.3 饱和脉冲：红色 LED，最大 PAR 25 000 $\mu\text{mol m}^{-2} \text{s}^{-1}$，	是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林业楼	是	否

		持续时间 0.1—0.8 s 可调，光强 20 级可调。 2.4 远红光：LED，20 级可调。 2.5*单周转饱和闪光：红色 LED，最大 PAR 125 000 $\mu\text{mol m}^{-2} \text{s}^{-1}$，持续时间 5—50$\mu\text{s}$ 可调。 2.6*多周转饱和闪光：红色 LED，最大 PAR 25 000 $\mu\text{mol m}^{-2} \text{s}^{-1}$，持续时间 1—800 ms 可调，光强 20 级可调。 2.7 信号检测：PIN-光电二极管，带长通滤光片，带选择性锁相放大器。 2.8*测量参数：F_o、F_m、F、F_o'、F_m'、F_v/F_m、$Y(\text{II})$、q_L、q_P、q_N、NPQ、$Y(\text{NPQ})$、$Y(\text{NO})$、ETR、C/F_o、PAR 和叶温等。 2.9 工作软件：完全免费升级。 2.10*测量程序：必须带荧光诱导曲线、光响应曲线、快速光曲线、荧光诱导加暗弛豫、光响应曲线加暗弛豫、快速荧光诱导动力学（OIDP 或 OJIP）等程序测量功能。 2.11 *曲线拟合：必须能够利用两种方程对光响应曲线进行非线性拟合并自动计算出拟合参数 2.12 耗电：基础操作 1.6 W，内置光源（测量光、红色和蓝色光化光、远红光）为最大输出时 8 W，饱和脉冲最大输					
--	--	--	--	--	--	--	--

			出时 30 W。 2.13 充电时间：关机状态下 5-10 小时。 2.14 光强测量：测量光合有效辐射（PAR），测量范围 0～20 000 $\mu\text{mol m}^{-2} \text{s}^{-1}$。传感器与叶片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1 mm。 2.15 叶温测量：测量范围-20～+60℃ 2.16 数据通讯：USB；蓝牙 3. 配置： 3.1 主机 1 套 3.2 光适应叶夹 1 套 3.3 暗适应叶夹 1 套（3 个） #4.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当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含采购人区域的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智能生化培养箱	1	台	容积：500 升 控温范围：0-50 度 隔板四块	否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	林业楼	否	是

					格后 1 年。			
便携式土壤紧实度仪	2	台	1. 测量范围：0-7000kPa（0-1000PSI） 2. 分辨率： $\geq 2.5\text{cm}$ ，35kPa（5PSI） 3. 测量精度： $\geq 1.25\text{cm}$ ， $\pm 103\text{kPa}$ （15PSI） 4. 测量深度： $\geq 370\text{mm}$ 5. 电池寿命：大约 1 年 6. 可存储 ≥ 770 个数据（接 GPS 时可存储 ≥ 570 个数据）	是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林业楼	否	否
红外成像仪	1	台	1. 温度量程： $-40\sim 630^{\circ}\text{C}$ 2. 高温分辨率： $\geq 0.025^{\circ}\text{C}$ ，在 30°C 的环境下 3. 温度精度： $\pm 1^{\circ}\text{C}$ 4. 帧频： 7.5 Hz #5. 传感器像素 $\geq 480(\text{H}) \times 360(\text{V})$ pixels 记录像素标准： $480(\text{H}) \times 360(\text{V})$ ；超分辨率（SR 模式）： $960(\text{H}) \times 720(\text{V})$ 6. 测量视角： $24^{\circ}(\text{H}) \times 18^{\circ}(\text{V})$ （标准镜头） 空间分辨率：小于 0.9mrad （标准模式）/小于 0.6mrad （SR 模式）； 7. 可视图像：CMOS ≥ 500 万像素 成像仪拍照后输出的照片至少达到 500 万像素	是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林业楼	是	否

			可视图像合成并列：FUSION(透过合成)、图像重叠(透过合成) 8. 显示功能：1~8 倍连续数字化聚焦（滚动显示位置的功能）、网格显示、同时显示 9 个画面（静止图像读取时） #9. 最小测距：≤10cm；视频文件格式：SVX 10. 接口：USB2.0 #1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当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含采购人区域的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4	台	1.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NDIR）； 2. 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 3 测量范围：0~50.0×10⁻⁶或 0~200.0×10⁻⁶ mg/m³； 4. 分 辨 率：≥0.1×10⁻⁶ mg/m³； 5. 重 复 性：≤1% F·S ； 6. 零点漂移：≤±2% F·S/h ； 7. 跨度漂移：≤±2% F·S/3h ； 8. 线性偏差：≤±2% F·S ； 9. 响应时间：t0~t90≤45S ；	否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林业楼	否	否

			10. 预热时间：≤30min； 11. 流量范围：（0.5-2.0）L/min； 12. 标准配置：主机、采样器、背带、充电电池、充电器、小螺丝刀、技术文件、便携箱； 13. 供电电源：交直流两用，220AVC（±10%）或机内充电电池。					
NOx 采集仪	4	台	1. 流量范围 双路（0.1~1.0）L/min 2. 采样时间 1min~99h 3. 采样方式 同时采集 2 个平行样品或采集单一样品 4 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5. 噪声 <50 dB(A) 6. 功耗 <10W（不含加热器）	否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林业楼	否	否
蛋白电泳槽	1	台	用途 用于蛋白质聚丙烯酰胺凝胶垂直电泳实验，可适应变性凝胶电泳和天然凝胶电泳。 1 性能与技术要求 1.1 标准配置：电泳槽，玻璃板，灌胶系统，上样引导装置，电泳梳。 1.2 性能指标：	是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林业楼	否	否

			#1.2.1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4 块 SDS-PAGE 凝胶的电泳实验 1.2.2 胶面积：大于 8.0x 7.0 cm；短玻璃板：大于 10.0 x 7.0 cm；长玻璃板：大于 10.0 x 8.0 cm #1.2.3 玻璃板：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 #1.2.4 灌胶系统：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软橡胶衬垫密封 #1.2.5 配置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 1.2.6 电泳梳：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内置的脊可避免在灌胶过程时的空气接触，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 #1.2.7 模块化：可换置转印（western blot）等模块 #2.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当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含采购人区域的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电穿孔仪	1	台	设备的主要用途	是	免费提供安	林业楼	是	否

		可实现原核和真核细胞电转化，用于原核细胞、真菌以及哺乳动物细胞的电击转化试验，包括外源 DNA 导入和细胞融合等 1 . 技术参数及指标 #1.1 系统输出波形：一台设备实现指数衰减和方波两种输出，适合不同应用需要 1.2 主机输出电压：10V~3,000 V，最小调节量 1 V #1.3 高压模式电压输出范围：200~3,000V 1.4 电容容量：10 V~500 V：25F~3275 F 以 25 F 递增，适合哺乳动物细胞需要；500 V~3000 V：10F, 25F, 50 F 三种调节，适应原核细胞要求。 1.5 电阻（并联）：50 Ω ~1,000 Ω，以 50 递增 #1.6 样品电阻：在 10 V~2,500V 时，最小 20 可调节 1.7 方波放电时间： 1.7.1 10 V~500 V 档位：持续时间 0.05ms~10 ms 时，以 0.05 ms 递增，持续时间 10ms~100ms 时，以 1ms 递增，可设 1~10 次脉冲重复，0.1sec~10sec 间隔 1.7.2 500 V~3,000V 档位：持续时间 0.05ms~5ms 时，以 0.05ms 递增，可设 1~2 次脉冲重复，5sec 最小间隔		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	--	---	--	---------------------------------	--	--	--

			#1.8 实验方法预存：至少预存 24 种程序可供使用，包含不同细胞转染优化程序不少于 10 个，不同细菌转化优化程序不少于 9 个和不同真菌转化优化程序不少于 5 个 #2.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当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含采购人区域的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水势仪	1	台	1. 最大操作压力：100 Bar 2. 样品室材质：不锈钢 3. 数据显示：数显式压力表（单位 Bar、Mpa 或 PSI） 4. 读数表尺寸：≥直径 5 厘米 5. 读数表精度：≥1%（1/2 量程） 6. 读数表量程：100 Bar 7. 铝质气瓶最大压力：207 Bar/3000 PSI 8. 铝质气瓶容量：20 立方英尺 9. 旋压式密封垫：6.35 毫米、3.175 毫米、9.525 毫米、12.7 毫米	是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林业楼	是	否

二、交货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按照国际惯例原则上自信用证开出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三、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期：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产品技术规格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具体质保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维修或更换期间须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五、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比

选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比选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七、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第五章 合同协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号文件在国内_____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选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
- （四）比选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 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 汞、 镉、 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 进口免税货物：

-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 (2) 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 (3) 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 (4) 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九、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手册，技术培训内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六章 比选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审准备：评委熟悉比选文件。
-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 申请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申请资料的基础上，对各申请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申请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申请人推荐为预成交人，第二名作为备选成交人。

4. 编写评审报告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申请函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2	比选报价表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5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本单 2019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且有效的）。
6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8	信用记录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9	参加本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10	与参与本次比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11	比选保证金	按比选文件要求缴纳。
12	申请文件的签署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
13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14	报价	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评委签字：

五、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部分	要求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0
技术性能 (56 分)	1. 每一条#号条款优于或满足要求得 1.5 分，共 15 条最多得 22.5 分； 2. 便携式叶绿素荧光仪中每条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共 16 条）优于或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 3. 智能生化培养箱中每条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共 1 条）优于或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4. 便携式土壤紧实度仪中每条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共 6 条）优于或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5. 红外成像仪中每条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共 8 条）优于或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6.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中每条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共 13 条）优于或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0.5 分，最多得 6.5 分； 7. NO_x 采集仪中每条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共 6 条）优于或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0-56

	8. 蛋白电泳槽中每条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共 3 条）优于或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9. 电穿孔仪中每条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共 5 条）优于或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 10. 水势仪中每条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共 9 条）优于或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0.5 分，最多得 4.5 分。	
相关业绩 (3 分)	申请人 2017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标的内容页、合同盖章页）。	0-3
综合商务 (10 分)	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备件供应充足有保障得 3 分；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备件供应基本充足得 2 分； 供货方案无详细计划、备件供应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供货方案无计划、备件供应能力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0-3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能够提供优质的服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措施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快，质保时间长，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偏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全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长，不能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 1 分。 无明确的售后服务内容的得 0 分。	0-3
	质保期优于比选文件要求得 2 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2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培训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无明确的培训方案得 0 分。	0-2
政策法规 (1 分)	1. 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	0-1

	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2. 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	--